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劉志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18,3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劉志宏於民國111年07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04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487,5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53,179元為本金；33,102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劉志宏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7日止累計30,7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,115元為消費款；1,462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

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060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53179元	劉志宏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 6%計算之利息
002	28115元	劉志宏	自民國113 年01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